**划拨土地转出让、零星土地协议出让等土地评估服务**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划拨土地转出让、零星土地协议出让等土地评估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划拨土地转出让、零星土地协议出让等土地评估服务

2、委托代理编号：HNSC-ZB-25026

3、采购项目预算：30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划拨土地转出让、零星土地协议出让等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 划拨土地转出让、零星土地协议出让等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1批 | 30万元 | 30万元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注明：依据湘财购〔2022 〕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日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新时代广场南座1322）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21 日9: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湖南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新时代广场南座1322）。

4、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ghj.huaihua.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100号

（3）联系人：蒲先生

（4）邮 编： 418000

（5）电 话： 13874534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湖南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新时代广场南座1322

（3）联系人： 周女士

（4）邮 编： 418000

（5）电 话： 19374505338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